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3/01-0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小販管理

目的

自2000年1月市政服務重組後，立法會曾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小販活動管理工作進行討論。本文件將立法會有關這方面的討論要點撮述如下。

背景

2. 小販擺賣在本港由來已久，小販管理是一項複雜的工作，一向備受社會關注。小販管理的政策由兩個前市政局負責制訂，直至兩局於1999年12月31日解散為止。

立法會曾討論的事項

小販管理工作的檢討

3. 在2000年5月30日的會議上，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小販管理工作的檢討事宜。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述現有的小販管理工作安排，以及廉政公署就改善此等工作的效率所提出的建議。

4. 小組委員會關注有關持牌流動小販“頂替”被拘捕的無牌小販，以免後者的貨物被充公的報道。委員亦問及小販管理的資源調配、對付非法擺賣的行動、洩漏資料的可能性、非法擺賣的罰則，以及對流動小販的未來政策。委員得悉政府當局會進行小販管理工作的全面檢討，並會向他們匯報檢討的結果。

5. 在2001年7月17日的會議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小販管理工作的全面檢討結果，以及打擊非法擺賣活動的行動。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檢討報告建議改革

小販事務隊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實施此等改善措施會刪減約600個職位，而刪減的工作會透過自然流失和重新調配人手進行。

6. 在上述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將巡邏小隊及突擊隊職務分開的建議，以及實施此項建議所作的人手調配。委員亦要求澄清擬議的執法策略，以及巡邏小隊日後會否作出拘捕。由於有關建議對現職人員有所影響，委員因而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建議前諮詢職員，並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流動小販

7. 在2001年4月2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事務委員會察悉，兩個前市政局制訂政策，停止簽發新流動小販牌照，並禁止現有牌照的轉讓和繼承，藉以控制牌照數目。此外，前市政局於1993年提出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並於1994年通過有關附例。然而，該項政策從未付諸實行。

8. 根據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會議而提交的文件，自前市政局公布強制性取消流動小牌照政策以來，總共已有2 844名持牌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其中大部分選擇在交回牌照時領取特惠金。

9. 在該次會議上，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自2000年1月市政服務重組後，上述的持牌流動小販政策並無改變。政府當局亦就多項有關此政策的事宜諮詢委員的意見，包括應否以自然流失的方法逐步淘汰持牌流動小販，以及特惠金的金額應否予以檢討。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贊成在市區及新界採取劃一的持牌流動小販牌照政策。委員亦支持以自然流失政策處理流動小販牌照，並提高自願交回流動小販牌照的特惠金。部分委員指出，一些持牌小販及檔位租戶將牌照或檔位出租以謀利，他們對此等不法行為表示關注。

11. 在該次會議上，政府當局亦察悉在區內設置“指定擺賣範圍”的建議，藉以控制非法／無牌小販的數目日益增長。至於出售雪糕的流動車，政府當局初步認為，該等流動車沒有對環境造成太大的滋擾，或許沒有需要如其他的流動小販牌照般，將其逐步予以取締。

公共屋邨內的非法擺賣活動及阻街問題

12. 沙田區議員曾於2001年1月11日及2001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會上沙田區議員表示關注公共屋邨內非法擺賣活動造成的環境滋擾及阻街問題。此事已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

13. 多位議員亦曾於2000年1月5日、2001年5月9日、5月23日及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下述事宜提出質詢：小販管理問題、小販黑點、食環署管理的熟食市場固定攤位小販問題。

相關文件

14. 與此事項相關的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以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此等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15日

相關文件

	會議日期	文件
I. 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0年5月30日	政府當局提交題為“小販管理工作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107/99-00(02)號文件] 2000年5月30日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和環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622/99-00號文件]
	2001年4月23日	政府當局提交題為“流動小販牌照”的文件 [立法會CB(2)1330/00-01(03)號文件] 2001年4月23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346/00-01號文件]
	2001年7月17日	政府當局提交題為“小販管理工作的全面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097/00-01(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交題為“對付非法擺賣活動的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CB(2)2097/00-01(04)號文件] 2001年7月17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485/01-02號文件]
II. 與沙田區議會舉行會議及個案會議	2001年1月11日	* 2001年1月11日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590/00-01號文件]
	2001年2月23日	* 就“小販在沙田及馬鞍山的公共屋邨範圍內非法擺賣的問題”舉行個案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P710/00-01號文件]
	2001年11月29日	* 2001年11月29日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擬議紀要的摘要
III. 立法會會議的質詢	2000年1月5日	2000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第11項質詢，關於“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出售的公共屋邨的掃蕩小販工作”
	2001年5月9日	2001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第17項質詢，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熟食市場”

	2001年5月23日	2001年5月23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第9項質詢，關於“消除小販黑點”
	2001年6月27日	2001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第15項質詢，關於“掃蕩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範圍內擺賣的無牌小販”

註：* 由於會議以閉門形式舉行，有關文件沒有上載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